

劉知几之史學

傅振倫著

劉知幾之史學

馬衡署檢



劉知幾之史學

版權所有不准翻印

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

△每部定價七角

著者 傅 振 倫

印刷所 永豐德南紙店

北平西單迤北路東

總代售處 北平景山書社

後門內景山東街

傅振倫編述

劉知幾之史學

一名史通之研究

自序

余少好乙部之書，或有詞爲玩物喪志者，年十七，考入北京大學，乃習理科，旋以教師不得其人，始轉文科，復治史學。偶讀劉子玄史通，深好之，嘗旁稽他書，間附己意，累爲劉記若干言。今年夏，整理刊正，撮其機要，成劉知幾之史學一冊，付諸手民。吾師馬叔平先生惠予題字，友人莊慕陵先生選燕下都遺瓦圖案爲封面，厚意殷殷，可感也！書既成，適余二十五週歲生甲之期，余生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歲夏歷八月初八日，乃爲之叙曰：

吾國評騭史學，討論體例，有裨史學者，有三人焉：於唐則有劉知幾，其學說在史通；於宋則有鄭樵，其學說在通志總序，及藝文畧，校讐略，圖譜略；於清則有章學誠，其學說在文史通義及校讐通義，皆自信甚勇，其見解均超於流俗人上。

劉氏自述曰：『若史通之爲書也，蓋傷當時載筆之士，其義不純，思欲辨其指歸，殫其體統，夫其書雖以史爲主，而餘波所及，上窮王道，下談人倫，總括萬殊，包吞千有，自法言已降，迄於文心而往，固以納諸胸中，曾不帶芥者矣，夫其爲義也，有與奪焉，有褒貶焉，

，有鑒誠焉，有刺焉，其爲貫穿者深矣，其爲網羅者密矣，其所商略者遠矣，其所發明者多矣，蓋談經者，惡聞服杜之嗤，論史者，憎言班馬之失，而此書多識往哲，喜述前非，獲罪於時，固其宜矣，猶冀知音君子，時有觀焉！尼父有云：「罪我者春秋，知我者春秋。」抑斯之謂也。」（史通自敘篇）

鄭氏之自述曰：「凡著書者，雖採前人之書，必自成一言，……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，而條其綱目，名之曰略，凡二十略，百代之憲章，學者之能事，盡於此矣，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，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！」（通志總序）又曰：「夫學術超詣，本乎心識，如人入海，一入一深，臣之二十略，皆臣自有所得，不用舊史之文。」（同上）

章氏尤以文史通義自賞，其言曰：「鄭樵有史識，而未有史學，曾鞏具史學，而不具史法，劉知幾得史法，而不得史意，此予文史通義所爲作也！」（遺書志隅自叙）又曰：「吾於史學，自信發凡起例，多爲後世開山，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，不知劉言史法，吾言史意，劉議館局纂脩，吾議一家著述。」（章氏遺書家書二）又曰：「拙撰文史通義，中間議論開

闢，實有不得已而發揮，爲千古史學闢其蘊蘊，然恐驚世駭俗，爲不知己者詬厲，姑擇其近情而可聽者，稍刊一二，以爲就正同志之資，亦尙不欲遍示人也。」（遺書與汪輝祖書）又曰：「日月倏忽，得過日多，檢點前後，識力頗進，而記誦益衰，思斂精神爲校讐之學，上探班劉，溯源官禮，下該離龍史通，甄別名實，品藻流別，爲文史通義一書，草創未多，頗用自賞。」（遺書與嚴冬友侍讀書）又曰：「讀書著文，恥爲無實虛言，所述通義，雖以「文史」標題，而於世教民彝，人心風俗，未嘗不三致意，往往推演古今，竊附詩人義焉。」（遺書上尹楚珍閣學書）又曰：「文史通義，彈劾古人，執法甚嚴。」（遺書論文示貽選）又曰：「余著文史通義，不無別識獨裁，不知者或有譏議。」（遺書邵與桐別傳）

今考鄭氏通志，後人雖譏其疎陋，然其義例別裁，固足成家，章實齋云：「通志例有餘，而質不足以副。」（章氏遺書與邵二雲書）又曰：「通志精要，在乎義例，蓋一家之言，諸子之學識，而寓於諸史之規矩，原不以考據見長也，後人議其疎陋，非也。」（文史通義釋通篇注）又曰：「若鄭氏通志，卓識名理，獨見別裁，古人不能任其先聲，後代不能出其

規範，雖事實無殊舊錄，而辨名正物，諸子之意，寓於史裁，終爲不朽之業矣！（釋通篇）

至於劉章二氏，互見得失，劉子玄最深於史學，且三爲史臣，再入東觀，其領史職，幾三十年，貫穿古今，洞悉利病，實非後人所及，故其開發史例，後史不能易者，十得六七。及章學誠出，紹劉氏之學，撰爲通義，益臻精核詳密，發明尤多，論典籍之搜羅，章氏爲詳，且更倡立州縣志科，以存文獻；論真確之記載，及史之撰述，子玄特審，實齋所補，唯闕疑及自注之例耳！至若校讐著錄，則又章氏專門之學矣，而章氏體法，與近代西方史家所述，多有冥契，蓋子玄生千餘年前，少參比互證之助，事屬剗創，自難爲力，而學誠生劉鄭之後，發凡起例，已有端倪，因先哲遺緒，較其短長，獨出機杼，自易爲功，是以前修末密，後出轉精，時殊勢異，固不可以此而定其高下，且劉氏之開發史例，而爲吾國純正「史學」Geschichte—wissenschaft之建設，樹後世作史者之楷模，厥功蓋亦偉矣！

子玄自幼與兄知柔以文學知名於時，長而不爲，恥以文人得名，乃以作者自命，始專致力於史學，及爲史官，朝廷厚其才，而不能隆其禮，故卒不克抒其所學，草成國史，以貽後

世法。然其史學思想，幸畢表現於史通一書，茲述其梗概，分爲十篇，研究吾國史學史，史學方法論及史學概論者，庶有考焉。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傅振倫序於北平沙灘操場大院十七號寄廬。

〔附白〕去年余曾撰劉子玄先生之年譜一書，年譜後紀，概述劉氏行事，茲亦附錄焉。

閱者注意

此下應按劉知幾之平生，後

訂時勢將是交排在目錄之後

改訂不及謹此聲明尚祈

亮察

劉知幾之平生

——劉子玄先生年譜後紀——

唐劉知幾(661-711 A.D.)自弱冠射策登朝，初任獲嘉縣主簿，官至太子左庶子，左散騎常侍；後以罪貶安州都護別駕而終。歷官：自正九品下，以至三品上。其間，如擢拜鳳閣舍人，及爲修文館學士，或爲詔令之所自出，爲文士之極選（見年譜長安四年條）；或則與君上狎狠佻佻，俗人之所歎慕（見景龍二年條）。生則獲封居巢縣子，以紹司徒舊邑（見開元四年條）；歿後追贈工部尚書，謚曰文公（見開元十年條）。吁，亦榮矣！竊觀其行事，可分其生平爲四大時期：一曰讀書時期——自幼至二十歲；二曰初仕時期——自弱冠至三十七歲；三曰著述時期——三十八歲已降迄五十一歲；四曰爲政時期——五十一歲以後訖於歿年。唯各時期，往往以人事關係，未能劃然分明。例如：讀書時期雖至二十歲爲止，然子玄專研史學，則自入仕始（見史通自叙篇）：是第二期，已包於第一期中矣。又如：史書之編修

，史通之撰成，均在著述時期，而子玄自五十二歲以還，修實錄，論經義，亦時有論著，且又爲史通之刪正；是爲政時期，亦繼續著述，而第四期，又盡該於第三期中矣。且如：五十歲後，本爲爲政時期；然自其入仕，以迄於老，均服務於國，凡所成就，多係官事；則第二，第三，第四諸期，統可以爲政時期目之矣。茲所分定，概言之耳。今述各期中子玄之重要學術思想於下。其著述種目，并附焉。

第一期，二十歲以前

彭城劉氏，爲古帝王之後，累世通顯，且代傳儒術之業。子玄之父，名劉藏器，亦有詞學。故子玄幼受庭訓，早遊文學，少時卽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辭知名。當其幼時，便從父受古文尚書；苦其詞句艱瑣，業不進。年十一，改習春秋左氏傳，逾年遂通。父兄欲令博觀義疏，精此一經；辭以獲麟已後，未見其事，乃讀餘部，以廣異聞。蓋子玄既恥以文士自居，又不欲以一經自限；此其識見，洵高人一等矣。自是而後，卽披閱歷代史籍，自漢中興已降，迄乎唐代實錄，年十有七，而窺覽略周。諸書敘事之紀綱，立言之梗槩，亦無不知之矣。惟

其時將求仕進，兼習揣摩，而專心諸史，則未暇及焉。

第二期，二十一歲至三十七歲

子玄弱冠擢進士第，調懷州獲嘉縣主簿。自入仕之後，旅游京洛，凡有餘暇，輒公私借書，恣情瀏覽。攬讀諸史，各盡其利害。至於一代之史，分爲數家，以及雜著小記，亦靡不兼綜矣。史通自叙篇曰：『自小觀書，喜談名理。其所悟者，皆得之襟腑，非由染習。……每讀一書，凡有異同，輒蓄諸方寸。』蓋其讀書方法，深知剗記之功。史通一書之撰成，實得力於此。（參閱年譜儀鳳二年條）

武后證聖初，詔九品以上陳政事得失。子玄上書陳四事，語甚痛切。雖不見用，而后嘉其直。是時，吏橫酷淫，善人被誅死者相接。子玄悼士無良而甘於禍，乃作思愼賦以刺時，且以見意。蘇味道、李嶠見而歎曰：『陸機豪士之流乎？周身之道盡矣！』其識量如此。（參閱年譜證聖元年條）

子玄天性耿直，與流俗相違，時少知音。三十已來，始交徐堅、朱敬則、劉允濟、薛謙光、元行

仲吳兢裴懷古諸人。之數人者，皆當時績學知名之士，砥礪學行，裨益良多矣。（參閱年譜前編第五章）

第三期，三十八歲至五十一歲

子玄幼聞詩禮，長涉藝文；至於史傳之言，尤所耽悅。（見史通忤時篇）嘗以班馬已降，史書煩蕪，思效夫子刪詩書，修春秋之義，加以刊正（見史通浮詞篇及自叙篇）。旋朝廷有知音，招修國史，始專知史事。史通序錄曰：「長安二年，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。尋遷左史於門下，撰起居注。會轉中書舍人，暫停史任；頃兼領其職。今上卽位，除著作郎，太子中允，率更令，其兼修史皆如故。又屬大駕還京，以留後在東都。無幾，驛招入京，專知史事，仍遷秘書少監。」蓋子玄當長安神龍間，三爲史官，歷書局幾三十年，國史八十卷，則天寶錄三十卷，則天文集一百二十卷，均於此時編撰成書。預修三教珠英，亦在此期。而卓絕千古備論史體之史通，亦成於斯時。及謝史任，又撰劉氏家史及譜考十八卷。其書，上推漢爲陸終苗裔，非常堯後；彭城叢亭里諸劉，出楚孝王劉景休曾孫居巢侯殷，不承元士交。按據

明審，識者高其博。景雲二年，皇太子將釋奠國學，有司具儀：從臣着衣冠乘馬。子玄上書議其非，並奏盛服冠履，宜乘輅車。太子從之，因著爲令。綜觀此期：子玄論著，史書最多，則以其著作時期爲修史時期，無不可也。

第四期，五十二歲以後

劉氏長於經史，故爲官執政，建樹多在典籍。景龍二年四月，辭史任，委其事於友人吳兢，及四年旋兼史事。開元初，遷左散騎常侍，而修史仍如故。容宗實錄中宗實錄之修撰，則天后實錄之刪訂，子玄之乃居多。更獨撰睿宗實錄五卷，亦具史法。開元七年，嘗議：孝經鄭氏學，非康成注，舉十二牘，左證其謬，當以古文爲正；易無子夏傳；老子書無河上公注，請存王弼學。其言雖見黜於俗儒，然其說不能易也。新唐書本傳云：「子玄善持論，辨據明銳，視諸儒皆出其下。」殆非虛譽。

子玄著作表附

舊唐書本傳曰：「子玄自幼及長，述作不倦。朝有論著，必居其職，預修三教珠英文館

詞林（按子玄不及此書編修之役，說見下文。）姓族系錄，論孝經非鄭玄注，老子無河上公注，修唐書，實錄，皆行於代，有集三十卷。『今考劉氏著作，凡十二種。自撰者五種，與時人合撰者七種；茲譜列於次：——』

〔甲〕自撰者：凡五種，計七十八卷。

（一）劉氏家史十五卷（詳劉子玄先生年譜長安四年條）。

（二）劉氏譜考三卷（同上）。

（三）史通二十卷（見年譜景龍四年條）。

（四）睿宗實錄十卷（見年譜開元四年條）。

（五）劉子玄集三十卷：

劉子玄集，舊唐書本傳及新唐書藝文志，著錄三十卷；舊唐書經籍志丁部集錄別集作十卷，誤。此書已佚，其詳不可考。以意度之，殆卽其詩文集也。茲更以其詩文之不見於史通者，輯錄其目於下，其初是否收入集中，則不知已。

(1) 思愼賦并序（見年譜萬歲登封元年條）；

(2) 韋弦賦；

(3) 京兆試愼所好賦；

——以上三賦見文苑英華卷九十二人事門。

(4) 應制表陳四事（見年譜證聖元年條）；

第一事，見唐會要卷四十論赦宥條；

第二事，見唐會要卷八十一階條；

第三事，見唐會要卷六十七試及邪濫官條；

第四事，見唐會要卷六十八刺史條。

按第三，第四兩疏，劉氏三十一歲時上書，已言之，見年譜天授二年條。

(5) 衣冠乘馬議（見年譜景雲二年上）

——文見舊唐書本傳，唐文粹卷四十，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。

(6) 孝經老子注易傳議 (見年譜開元七年條)

——文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及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。

(7) 重論孝經老子注議 (見年譜開元七年條)

——文見清人輯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。

(8) 上蕭至忠論史書 (見年譜景龍二年條)

按此篇原文，俱錄入史通忤時篇中。

(9) 答鄭惟忠史才論 (見年譜長安三年條)

——文見唐會要卷六十三修史官條。

(10) 昭成皇太后哀冊文 (見年譜開元四年條)

——文見文苑英華卷八百三十。

(以上文)

(11) 儀坤廟樂章一首 (見清人輯全唐文第二函第五冊)